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我方郑重声明，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我方参加郎溪县农业农村局的 2025 年度郎溪县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改良物料采购（第 1 包）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有机肥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兰溪欣森肥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87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500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绿肥种子（紫云英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楚汉种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3. 钙镁磷肥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农乐化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83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700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000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生石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宣城市纳天碳酸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3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46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680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土壤调理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丰瑜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1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11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154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极光智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